

福建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福建省统计局

福建省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2018年9月，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多，3500多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，全省共实地调查约814.3万个图斑，其中实地举证图斑403万个，拍摄举证照片1532万张，全面查清了全省国土各地类的分布及利用状况。

现将全省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全省耕地 931993.49 公顷（1397.99 万亩），位于年降水量 800mm 以上（含 800mm）地区，一年三熟。其中，水田 790507.24 公顷（1185.76 万亩），占 84.8%；水浇地 31847.15 公顷（47.77 万亩），占 3.4%；旱地 109639.10 公顷（164.46 万亩），占 11.8%。南平、三明和龙岩 3 个地市耕地面积较大，占全省耕地的 51%。

全省耕地按坡度划分，位于 2 度以下坡度（含 2 度）的耕地 323907.69 公顷（485.86 万亩），占全省耕地的 34.8%；位于 2~6 度坡度（含 6 度）的耕地 231169.76 公顷（346.76 万亩），占 24.8%；位于 6~15 度坡度（含 15 度）的耕地 245100.96 公顷（367.65 万亩），占 26.3%；位于 15~25 度坡度（含 25 度）的耕地 87845.25 公顷（131.77 万亩），占 9.4%；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43969.83 公顷（65.95 万亩），占 4.7%。

全省耕地中，有灌溉设施的耕地 822354.39 公顷（1233.53 万亩），比重为 88.2%，无灌溉设施的耕地 109639.10 公顷（164.46 万亩），比重为 11.8%。

（二）全省园地 918407.70 公顷（1377.61 万亩）。其中，果园 548122.38 公顷（822.18 万亩），占 59.7%；茶园 250181.43 公顷（375.27 万亩），占 27.2%；其他园地 120103.89 公顷（180.16 万亩），占 13.1%。园地分布面积最大的是漳州市，占全省园地的 32%。

（三）全省林地 8811353.00 公顷（13217.03 万亩）。其中，乔木林地 6756511.25 公顷（10134.77 万亩），占 76.6%；竹林地

1212723.82 公顷（1819.09 万亩），占 13.8%；灌木林地 68614.68 公顷（102.92 万亩），占 0.8%；其他林地 773503.25 公顷（1160.25 万亩），占 8.8%。林地均分布在年降水量 800mm（含 800mm）以上地区。南平、三明等 2 个地市林地面积较大，占全省林地的 46%。

（四）全省草地 74902.08 公顷（112.35 万亩）。其中，天然牧草地 42.95 公顷（0.06 万亩），占 0.1%；人工牧草地 33.04 公顷（0.05 万亩）；其他草地 74826.09 公顷（112.24 万亩），占 99.9%。

（五）全省湿地 188553.23 公顷（282.83 万亩）。其中，红树林地 1211.96 公顷（1.82 万亩），占 0.6%；沿海滩涂 174574.87 公顷（261.86 万亩），占 92.6%；内陆滩涂 12763.35 公顷（19.15 万亩），占 6.8%；沼泽地 3.05 公顷（0.00 万亩）。湿地主要分布在福州、宁德、泉州、漳州等 4 个地市，占全省湿地的 77%。

（六）全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04896.55 公顷（1057.34 万亩）。其中，城市用地 109486.05 公顷（164.23 万亩），占 15.5%；建制镇用地 138814.93 公顷（208.22 万亩），占 19.7%；村庄用地 403971.64 公顷（605.96 万亩），占 57.4%；采矿用地 31982.87 公顷（47.97 万亩），占 4.5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20641.06 公顷（30.96 万亩），占 2.9%。

（七）全省交通运输用地 217543.34 公顷（326.32 万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地 11160.66 公顷（16.74 万亩），占 5.1%；轨道交通用地 650.80 公顷（0.98 万亩），占 0.3%；公路用地 125321.18 公顷（187.98 万亩），占 57.6%；农村道路 74083.37 公顷（111.13 万亩），占 34.1%；机场用地 2753.92 公顷（4.13 万亩），占 1.3%；

港口码头用地 3467.44 公顷（5.20 万亩），占 1.6%；管道运输用地 105.97 公顷（0.16 万亩）。

（八）全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73095.85 公顷（559.64 万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158600.77 公顷（237.90 万亩），占 42.5%；湖泊水面 673.67 公顷（1.01 万亩），占 0.2%；水库水面 73577.46 公顷（110.36 万亩），占 19.7%；坑塘水面 112626.17 公顷（168.94 万亩），占 30.2%；沟渠 19060.74 公顷（28.59 万亩），占 5.1%；水工建筑用地 8557.04 公顷（12.84 万亩），占 2.3%。漳州、福州、南平等 3 个地市水域面积较大，占全省水域的 51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省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，确保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我省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福建省统计局
2021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